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

本科生退学处理决定书

姓名		学院		专业班级	
学号		年级		性别	
身份证号		准考证号		入学日期	
退学原因	☐ 成绩低劣 ☐ 其他疾病 ☐ 精神疾病 ☐ 传染疾病 ☐ 擅自离校 ☐ 无故不按时注册 ☐ 达到最长在校时间 ☐ 其他原因				
退学处理事实	(具体材料另附) 经办人签名:				
学院意见	(副)院长签名(公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教务处处长签名(公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经 年 月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, 决定给予其退学处理。 学校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送达或公告记录	送交人签名: _____		送达时间: _____ 年 月 日		
	接收人签名: _____		接收时间: _____ 年 月 日		
	公告时间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公告人签名: _____					
学籍管理部门学籍处理结果: 经批准, 同意该生于 年 月 日退学, 并于 年 月 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标注。 经办人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相关说明	1、本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, 无法送达本人的, 由教务处在教务处网站发布公告,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 经 15 天后即视为送达; 2、学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, 可按《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申诉处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向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; 3、退学决定书一式五份, 学生本人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处、财务处及教务处各一份, 复印件有效; 4、学生退学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;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。 5、本决定书适用于二级学院对学生做退学处理,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, 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》				